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5〕732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十三陵主神道——大宫门 至龙凤门保护修缮和环境整治项目 设计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十三陵主神道——大宫门至龙凤门保护修缮和环境整治工程方案核准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4〕55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的本体修缮和绿化整治部分内容。

一、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完善意见：

（一）加强现状勘察。进一步明确神道散水砖年代，评估其价值。进一步考证历史上神道两侧树木间距，加强神道空间关系研究。补充完善神道两侧树木健康状况和历史上倒伏情况调查评估。

（二）坚持“最小干预”原则，核减工程量。严禁对御路石进行干预，污损、酥碱、断裂的阶条石和散水砖如不影响使用，应尽量保留，御路石两侧散水砖更换量不得超过10%。墙体抹灰不得大面积铲除重做，应作局部修补，以逐块调色样板方式确保其外观协调。屋面修缮应以查补为主，脱釉琉璃构件应予续用。

（三）完善设计方案和做法说明。加强大宫门、神功圣德碑

亭、龙凤门院落与神道空间景观衔接，优化神道与两侧树木空间关系设计，适当调节种植位置和树木间距。补充下马碑本体保护方案。应完善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，避免高强度作业，补充现有树木处置措施，做好场地管理、文明施工和公众告知工作，特别是相关历史研究依据等，妥善回应社会关切。补充新建电瓶车道路与神道交接处的文物保护措施，新建道路不应破坏神道连续性。

（四）进一步校核方案文本和图纸内容，细化现状图和设计方案图标注，补充立面图和剖面图。

（五）神功圣德碑亭木构件除尘、彩画回贴保护、石雕保护，以及大官门前广场改造、既有售票处、检票处、游客服务中心、展厅等建筑移建或改造的前期工作欠缺、设计深度不足，暂不同意实施，应编制专项方案另行报批。注意区分本体修缮和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，避免混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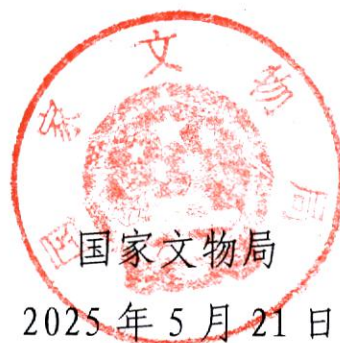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并经你局核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、文物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

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